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期間」) 之業績 (「業績公佈」)，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5	–	131,552,607
銷售貨物成本		–	(125,162,881)
毛利		–	6,389,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1,154,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1,131,033)	(3,974,745)
財務費用	6	–	(3,216,72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4,310)
其他未決賬項		(771,43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		–	(18,075,2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613,703)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22,019,7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59,650)	(48,436)
撇銷存貨		(12,593,616)	(23,079,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01,383)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	(31,840,510)
除稅前虧損	7	(50,475,462)	(78,630,056)
所得稅開支	8	–	(46,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0,475,462)	(78,676,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6.62美仙)	(11.15美仙)
攤薄	9	(6.62美仙)	(11.15美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u>(50,475,462)</u>	<u>(78,676,3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1,052,377</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1,052,3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0,475,462)</u></u>	<u><u>(77,623,9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49,162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4,016	10,554,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310,941	2,310,9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64,957	14,514,119
流動資產			
存貨		–	13,229,293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0	67,561,829	68,015,5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1,262,04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71,435
可收回稅項		128,843	128,8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32,107	7,696,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8,732	1,103,699
流動資產總值		70,601,511	132,206,93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1,251,045	3,634,7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1,224	2,461,396
計息銀行借貸		39,310,190	49,047,604
信託收據貸款		39,877,541	39,877,54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37,833
應付稅項		1,547	1,547
流動負債總值		83,281,547	96,060,67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680,036)	36,146,264
資產淨值		184,921	50,660,3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01,500	6,101,500
儲備		(5,916,579)	44,558,883
權益總額		184,921	50,660,3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股份支付儲備 美元	外幣換算儲備 美元	儲備基金 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84,590	58,564,536	464,581	5,171,421	1,933,855	44,007,404	115,226,387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78,676,374)	(78,676,374)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1,052,377	-	-	1,052,37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2,377	-	-	1,052,37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052,377	-	(78,676,374)	(77,623,99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年內發行股份	1,016,910	12,141,083	-	-	-	-	13,157,993
股份發行開支	-	(100,000)	-	-	-	-	(100,000)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412,340)	-	-	412,340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總額	1,016,910	12,041,083	(412,340)	-	-	412,340	13,057,9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34,256,630)	50,660,383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50,475,462)	(50,475,46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0,475,462)	(50,475,4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4,732,092)	184,92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 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ii) 組裝手機及平板電腦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及iii)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8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包括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本公司若干擁有人持有的40,000,000股現有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2. 遵例聲明

除下文所述之事項外（包括遺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允許，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是前身的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4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而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在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0,475,462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12,680,036美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於較長期間可獲取利潤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的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完成，董事總結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

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沛暉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按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在該信函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載有建議重組詳情連同股份恢復買賣所依據基準的建議（「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本公司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針對該裁定的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已盡其最大努力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重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記錄，根據可供管理層查閱的本集團資料，應用其最佳估計及作出判斷。然而，鑒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嚴重存疑，董事會相信，於本報告日期，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正確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董事會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由於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之資料不足，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報表所規定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間接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可供查閱資料有限，加上本集團大部份前主要會計人員已在沒有通知下離職，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已達致以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等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不大。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	130,222,607
提供手機及平板電腦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	1,330,000
	<u>-</u>	<u>131,552,6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1,106,598
外匯虧損淨額	-	(1,943)
雜項收入	-	50,291
	<u>-</u>	<u>1,154,946</u>
	<u>-</u>	<u>132,707,553</u>

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2,341,818
融資租賃利息	-	9,883
保理款項利息	-	865,027
	<u>-</u>	<u>3,216,728</u>

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財務費用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65,972	705,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0,620
	<u>265,972</u>	<u>795,828</u>
(b) 其他項目		
出售存貨成本	—	125,028,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0,753
無形資產攤銷	—	276,708
核數師酬金	64,267	141,74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	155,257
(c) 其他經營開支		
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22,019,7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959,650	48,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01,383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虧損	—	31,840,510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4,613,703
撇銷存貨	12,593,616	23,079,671
外匯虧損	—	7,7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18,075,242
	<u>22,019,728</u>	<u>18,075,242</u>

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除稅前虧損之披露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8.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扣除	–	46,318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扣除	–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u>46,318</u>

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所得稅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50,475,462美元（二零一四年虧損：78,676,374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62,687,662股（二零一四年：705,573,426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每股虧損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1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減值	99,676,610 (32,114,781)	100,130,333 (32,114,781)
賬面淨值	67,561,829	68,015,552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32,114,781	274,2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840,5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114,781	32,114,781

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所找到的記錄之可信度及主要人員缺失，董事會相信確定本集團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或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進行詳細分析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251,045	1,317,244
應付票據	-	2,317,505
	1,251,045	3,634,749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51,045	3,634,749
	1,251,045	3,634,749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

按附註3所披露，基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不發表意見，有關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董事會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年度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財務報表附註2.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在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可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結餘乃公平地呈列。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和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分別為2,622,935美元及2,622,935美元，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69,471,270美元及69,471,270美元。由於上述的局限，我們未能信納在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金額是否公平列賬，亦未能釐定是否需就上述項目作出任何減值虧損。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和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

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有關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之審核憑證不足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貴集團錄得不再綜合入賬的虧損金額22,019,728美元。貴集團無法查閱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而董事認為已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若干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再綜合入賬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由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故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和無法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貴公司董事未能確認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附註2.2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確定就貴集團財務報表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因此，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不發表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在財務報表附註2.2所作出披露的充份性，當中說明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份。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來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沛暉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訂立協議以重組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收入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願意重啟本集團業務營運，但沒有營運資金。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年：131,552,607美元），亦無錄得毛利（二零一四年：6,389,726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0,475,462美元（二零一四年：77,623,997美元）。

儘管於報告期間並無營業額，但臨時清盤人於其後已根據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詳情載於下文）保證營運資金，以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3,466,468美元（二零一四年：146,721,053美元）及83,281,547美元（二零一四年：96,060,670美元）。

臺灣存託憑證除牌

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臺灣存託憑證以跟其他在臺灣股票市場上市的股份一樣的方式，在臺灣股票市場出售及交易。該等臺灣存託憑證賦予持有人可享有在一家託管銀行以託管方式持有的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80,0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40,000,000股由本公司若干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表示倘若在臺灣暫停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六個月後，本公司股份仍未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則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會除牌。最終，本公司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通知，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會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除牌。臺灣存託憑證在被臺灣證券交易所除牌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在臺灣的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數為61,529,000份的情況被確認。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並在當中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營運或資產之規定，並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有關該裁決的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倘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的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0,601,511美元（二零一四年：132,206,934美元）及流動負債為83,281,547美元（二零一四年：96,060,670美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為778,732美元（二零一四年：1,875,134美元）。

在業績公佈內呈列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查閱的賬冊及記錄和可得資料編製。

資本承擔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並無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料可提供。

資產抵押

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有嚴重懷疑，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相信於本報告日期，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押記之詳情。

或然負債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然而，針對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申索金額將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索將會經正式裁決程序審理。

僱員資料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再無任何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前景

自訂立架構協議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得到投資者支持及其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正逐步恢復業務運作。復牌建議內所載之建議重組如可成功實行，將會帶來以下成果（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恢復和繼續進行業務營運，可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 透過削減資本、註銷資本及股份合併，重組本公司股本；
- (iii) 透過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股份，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v) 透過在香港及百慕達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所受的所有索債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及
- (v)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會就可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的進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世仁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不再為行政總裁。有關詳情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詳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查閱的資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未能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曾進行上述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獲高等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資產。臨時清盤人未有找到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未能找出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之全部出席記錄。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於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6名董事中有5名（王先生除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報告期間，王世仁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不再為行政總裁。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的資料，王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業務策略及方向、制定本集團的公司計劃及政策（包括行政決策）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聯絡上的王世仁先生除外）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核數師審閱業績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查閱。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新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陽劍慧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王世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